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廷武

联系人：张硕 电话：81296097

乙方：北京新航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688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高端产业片区

法定代表人：何嘉

联系人：杨廷舜 电话：18533725321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5 年临空区道路养护经费（第二包）事宜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2. 概况

序号	名称	道路起止点	等级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平方米)
1	庆贤路（横六路）	k0+036.58~k0+544.87	支路		8699.79
2	贺贤路（横七路）	k0+043.484 ~ k0+588.547	支路		11461.58
3	祥礼街（纵一路）	k0+025.174 ~ k0+472.87	支路		9487.61
4	兴贤路（横五路）	k0+041.964 ~ k0+487.316	次干路		15016
5	知礼街（纵二路）	k0+000~k0+330	次干路		12425
6	知礼街北段（纵二路北段）	K0+330-K0+501.986	次干路		7282
7	规划一路（富宁路）	保惠南环路-广盈五街	次干路		7896
8	广盈五街	千斯路-市界	次干路		11686
9	千斯路	综保 2 号卡口-市界	主干路		46443
10	集运街	燕冀路-千斯路	主干路		45993

序号	名称	道路起止点	等级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平方米)
11	丰备路	集运街-保惠北环路	次干路		6320
12	保惠南环路	千斯路-市界	支路		19175
13	保惠北环路	集运街-市界	支路		25750
14	广盈四街	千斯路-市界	次干路		4801
15	祥礼街	群贤路-兴贤街	支路		20901
16	英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支路		13649.86
17	聚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支路		15447.14
18	新惠巷	祥礼街-知礼街	支路		2189
19	文礼街	群贤路-贺贤路	支路		33545.25
20	广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次干路		19728.75
21	知礼街	群贤路-兴贤路	次干路		32533.66
22	群贤路	广运大街-兴礼街	次干路		32836.1
23	兴礼街	群贤路-兴贤路	次干路		39486.182
24	新泽巷	广运大街-祥礼街	支路		2620
25	新达街	兴贤路-贺贤路	支路		5256
26	贺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支路		13260.24
27	庆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支路		10317.8
28	新瑞巷	知礼街-文礼街	支路		2977.2
29	兴贤路	知礼街-兴礼街	支路		19829.31
30	元平南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支路		12104.57
31	柏树庄南街	元平南路-元平北路	支路		4754.6
32	含嘉路	广运大街-柏树庄街	支路		7430.48
33	柏树庄街	元平北路-含嘉路	支路		8323.48
34	春晖街	市界-礼贤路	次干		28819
35	春兴街	市界-礼贤路	支路		14186
36	静嘉北路	广运大街-春晖街	次干		32558
37	燕冀路	广运大街-市界	主干		81185.8
38	元平北路	广运大街-聚远街	次干		19514
39	知礼街	燕冀路-贺贤路	次干	4229	49919
40	广运大街	大礼路-东湖北路	主干	13948	131185
41	聚远街	元平北路-永北路	次干路		17343
42	兴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城市主干路		38631.69
43	聚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城市支路		12115.11
44	春晖街	广贤路-兴贤路	城市主干路		25198.02
45	广贤路	兴礼街-春晖街	城市次干路		22589.07
46	英贤路	兴礼街-群贤路	城市支路		10234.58
47	内官庄街	群贤路-兴贤路	城市支路		20597.48

序号	名称	道路起止点	等级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平方米)
48	佃子街	群贤路-兴贤路	城市支路		19516.11
49	新英巷	兴礼街-内官庄街	城市支路		3327.6
50	综保区内(二期)道路	/	城市支路/ 街坊路	29000	70124.6
51	开泰街	元平北路-燕冀路	城市支路		13235
52	嘉平路	弘礼街-展成西街	城市支路		15610
53	李各庄路	弘礼街-开泰街	城市支路		5347

桥梁面积：47177平方米

城市道路面积：1160862.662平方米

(最终以工程量移交清单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

3.1.1 道路日常巡查

(1) 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汛期雨天巡查。

(2) 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城市道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1) 检查路面(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桥梁情况,随时记录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 道路(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 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根据情况及时清除。

1. 日常巡查频率:依据《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DB11/T 1591—2018, I等养护的道路宜每日一巡, II等养护的道路宜每二日一巡, III等养护的道路宜每三日一巡。

2. 日常巡查应制定巡视计划,按照计划全面实施,严格执行巡视频率,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置。

(3) 汛期雨天巡查包括但不限于:清除雨水口堵塞物;强降雨时将雨水导流至相邻污水管网;当路面滞水超过20cm时,立即与交管部门配合对滞水路段

进行断路，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降雨结束后，及时消除路面积水，保障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检查井盖位移情况，启用围护设施同时安排维护人员，避免行人车辆落入；防汛过程中发生的水损设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等。

3.1.2 道路维修

(1) 依据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DB11/T 1591-2018《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小修、中修。

1) 保养

路面（主道）：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附属设施（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处理表面破损、倾斜等。

2) 小修

路面（主道）：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3) 中修

路面（主道）：沥青路面整段罩面；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附属设施（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标识标线重新施划，标牌、阻车石更换等。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 日开始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

4.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6. 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考核包含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阶段考核。各阶段考核综合成绩纳入甲方对乙方的信用评价体系。

其中，乙方阶段考核综合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运维费；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每降一分（以 90 分为基础）扣除结算价的 0.5%。

6.1 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考核。

6.2 考核方法：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阶段考核，所有考核方法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6.3 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本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北京市、大兴区有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等文件更新的，以最新版要求为准。

6.3.1 日常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3.2 特殊时期检查：甲方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3.3 阶段专项考核：每阶段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阶段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 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甲方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如上报各类信息、参加会议、参加活动的出勤率等）、取得市、区级以上奖励或科研创新成果情况等考核维度。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阶段考核综合成绩=日常检查分值(考核阶段内)*20%+特殊时期检查分值(考核阶段内)*20%+阶段专项考核成绩*60%。

6.4 服务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7. 费用及支付

7.1 费用

本合同签约价为：8211197.19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壹万壹仟壹佰玖拾柒元壹角玖分），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运营维护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中的维护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停止第三条约定服务工作。

7.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 第一阶段（2025 年 4 月-6 月）养护款（25%合同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一阶段养护工作后，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一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按照签约价款）的 25%-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7.2.2 第二阶段（2025 年 7 月-9 月）养护款（25%合同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二阶段养护工作后，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二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按照签约价款）的 25%-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7.2.3 第三阶段（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养护款（25%合同额）：养护单位完成第三阶段养护工作后，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三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按照签约价款）的 25%-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7.2.4 第四阶段（2026 年 1 月-签订新合同止）养护款（25%合同额）：养护单位完成第四阶段养护工作后，提交支付申请表、正规发票、养护工作量相应文件

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安排支付第四阶段养护维护工程款，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剩余未付费用-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7.2.5 乙方考核不合格或因乙方养护工作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扣除、不予支付或少支付相应金额，并可将扣款金额用于养护工作或与促进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7.2.6 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90分以下(不含90分)，每降一分(以90分为基础)扣除合同签约价的0.5%。

7.2.7 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8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甲方权利

8.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8.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30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0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有）；

8.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 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养护的工程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 乙方如是联合体，则各联合体成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就各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9.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服务事宜的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9.3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立

即进行整改落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未及时规范整改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4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事故。

9.5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6 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日常教育和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使用安全。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8 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及时、如实通知甲方。

9.9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应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工作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工作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9.10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1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9.12 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前述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进行赔偿、处理。

9.13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 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 保密

10.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 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等其他权利要求）和全部经济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14. 违约责任

14.1 除因政府资金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甲方迟延支付维护费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期应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反 10.3.1、10.3.2、10.3.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3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4.4.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

14.5 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等，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5. 其他责任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16.3.4 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甲方重大事项调整可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结合考核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具体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电话：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 号 D 座 0688 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电话：010-5621865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自贸支行，
11112601040003428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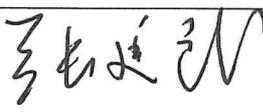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三段 15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航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 12号D座0688号中国 (北京)自由贸易试 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邮政 编码	102604	
	电 话	010-562186 5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区自 贸支行			
	账 号	11112601040003428			

附件 1:

城市道路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1000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100%、解决率100%、满意率80%以上。	第1-5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10分,第6项未达到扣3分	10		
2	车行道	1. 坑槽,面积 $>0.02\text{ m}^2$ 深度25mm 2. 松散,面积 $>1\text{ m}^2$ 3. 脱皮,深度 $>25\text{mm}$,面积 $>1\text{ m}^2$ 4. 路井跳车,井口与路面高差 $\pm 15\text{mm}$ 5. 碎裂,碎块直径 $<300\text{mm}$,面积 $>1\text{ m}^2$ 6. 维修部位平整度,成角见方,接茬平顺,3m直尺平整度 $\pm 5\text{mm}$ 、接茬 $\pm 5\text{mm}$ (平整度、接茬平整度各查10个点) 7. 道路标线清晰、无缺失、标牌平整顺直 8. 阻车石倾斜、断裂	1处扣2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处扣3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5		
3	人行道	1. 侧石短缺,发现侧石短缺 2. 工程废渣土,因市政养护遗留工程废土 3. 路名牌,歪斜、破损、不洁 4. 花砖缺损发现一处短缺($<1\text{ m}^2$ 为一处) 5. 人行道坑槽(松散)深度 $>25\text{mm}$ 、面积 $>0.02\text{ m}^2$ 或设施井与人行道有高差 6. 侧石缘石短缺	1处扣1分 1处扣2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1处扣1分	20		
4	路肩边坡挡墙	1. 墙体破损 2. 勾缝脱落 3. 裂缝 4. 坍塌 5. 堆土 6. 杂草	1处扣1分 每米扣1分 每米扣1分 每平方扣2分 1处扣1分 每10米扣1分	15		
5	护栏	1. 歪斜	1处扣2分	10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高阶侧石	2. 破损	1 处扣 2 分			
		3. 缺失	1 处扣 2 分			
6	桥梁涵洞	1. 破损	1 处扣 2 分	5		
		2. 裂缝	每米扣 1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	1.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2.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8	应急保障	1. 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1 处扣 1 分	10		
		2. 处理突发事件或紧急任务及时、有效	1 次扣 3 分			
9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5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